

#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第 1 号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，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各层级之间权责明确、相互配合，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科学化、民主化、透明化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，运作有效。未来，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需要，不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，确保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803 号）同意注册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4,785,700 股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

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第二章第三条（二）的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

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郑建

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